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課發科 鄭凱澤 聯絡資訊： ✉ kentzn@tn.edu.tw ☎ 99204 發佈時間：2024/4/17 上午 11:18:53		
公告標題：113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			
公告編號：236868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👤 準時簽收		2024/4/17 上午 11:29:03 列印備查	
附件：📎 附件-積分審查委託書.pdf			
擬辦		批示	
公告內容： 一、本市113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訂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，假本市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(安南區安中路一段557巷25號)辦理。 二、為避免室內集會同時段人潮過多情形，請依各區審查時間前往審查，並請耐心等待。如有無法親自出席狀況，請委託相關人員代為出席，並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(如附件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審查時間為當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【逾時不予受理】。補件時間為下午3時至4時，請申請介聘教師事先檢視備齊相關申請表件。 (一) 各區審查時間如下： 1. 上午9時至12時 七股區、佳里區、新營區、六甲區、大內區、麻豆區、下營區、後壁區、柳營區、官田區、鹽水區、學甲區、白河區、南化區、將軍區、北門區、東山區、楠西區、玉井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安南區、安定區、新市區、龍崎區、西港區、善化區、山上區、左鎮區。 2. 下午1時30分~3時 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、永康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。			

(二)若無法於上述時間前往，請自行擇時段前往。

三、審查積分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審查當日應備文件：申請表(請以A3格式列印)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明、積分證明相關文件，上述**各項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裝訂成冊**(除申請表、服務年資及研習證件正本由小組存查外，其餘證件正本驗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由小組存查，另影本請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若委託他人者應另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(如附件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未於教師介聘系統登錄者，不予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請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務必依本市介聘要點規定，確實審核申請教師介聘數額，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、類別(普通班、特教班、幼兒園)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

(四)**證件不齊須補件者請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至4時前送達本市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辦理**，逾時視為放棄。

四、請多利用周邊道路停車，勿占用店家門口以免受罰。

五、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「超額介聘」之教師，請貴校惠予公假並課務排代；參加一般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之教師者，則惠予公假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有關**幼兒園超額教師**積分審查作業請依本局特幼教育科公告編號236741號辦理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學校附設幼兒園